

SHENPAN

QIANYAN GUANCHA

《审判前沿观察》编委会 编

● 总第11辑

2012年

审判前沿观察

第2辑

信息时代的司法公开 孙建国

新形势下人民法院推进信息化建设与审判业务深度融合的实践与思考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瞄准一流 创新发展 以信息化建设推动法院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法院信息化建设的实践与思考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加强二审职能、推进适法共识”2012年第三届法官沙龙研讨纪实

“加强二审职能、推进适法共识”2012年第四届法官沙龙研讨纪实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审 判 前 沿 观 察

2012 年 第 2 辑

《审判前沿观察》编委会 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共分专题研究、审判实务、调查分析、改革探索、判案评析、域外法制和研讨纪实等七大板块,主要展示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各级法官及兄弟法院就审判实务中的热点、重点和难点问题所作的研究和思考。本书旨在通过研讨案例、分享经验和深化认识来推动司法实务的进步;与此同时,立足于关注法学前沿动态,吸取来自法学界的先进成果,从而构建法学界与司法界交流的平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判前沿观察. 2012 年. 第 2 辑 / 《审判前沿观察》编委会编.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2
(法官文库)
ISBN 978-7-313-09193-2

I. ①审… II. ①审… III. ①审判—研究—中国—丛刊 IV. ①D925.04-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65094 号

审判前沿观察

2012 年 第 2 辑

《审判前沿观察》编委会 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 64071208 出版人: 韩建民

上海交大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mm×960mm 1/16 印张: 19.25 字数: 304 千字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13-09193-2/D 定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 021-54742979

《审判前沿观察》编委会

主 任 孙建国
副主任 周赞华 宋学东 汤黎明 黄祥青
委 员 顾福金 许祥云 周荣芳 谷开文 王 珊
沈维嘉 庄登杰 张志杰 秦明华 吴 薇
陈福民 施 杨 赵卫平 刘军华 宋 航
孙敬沪 奚强华 王 犁 李学忠 糜世峰

主 编 黄祥青
副主编 王 犁 刘言浩
编 辑 (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 鹏 沈志韬 汪 琦 吴慧琼 周 欣
郭文龙 钱 洋

Contents | 目录

审 判 前 沿 观 察

专 题 研 究

信息时代的司法公开

——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实践为样本 孙建国/3

从宏观到微观：法院信息化建设路径探析

——以效益最大化为目标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12

新形势下人民法院推进信息化建设与审判业务深度

融合的实践与思考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3

瞄准一流 创新发展 以信息化建设推动法院

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33

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的路径选择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40

广州法院信息化建设的实践与思考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49

审 判 实 务

股东大会决议撤销之诉中程序瑕疵与决议撤销的关系

——以股东参与权保护为中心 卢 颖/61

从机械生硬到灵活应用的渐进

——论刑事视野之域外证据采信 张华松/72

论抵押权非诉强制执行 王振杰 康邓承/80

横向重复诉讼的识别与处理 吴慧琼/90

银行卡盗刷赔偿纠纷研究

——析持卡人与银行、特约商户之间的索赔纠纷 范德鸿/99

罪责自负原则与非典型立功行为的认定 周恒阳/121

调查分析

并不仅仅是“鸣哨暂停”

——关于休庭的实践审视、价值解析与机制构建 王庆廷/133

从“休眠条款”到规定“落地”

——以40例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为分析样本

徐跃 彭勇 舒平锋/148

民事再审事由规范的完善

——从价值定位、功能重构到路径选择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163

改革探索

培育优秀法院文化成果 促进审判事业健康发展 王秋良/175

简易程序扩大趋势下的效率困境与理性反思 任素贤 秦现峰/180

诉讼程序中限制出境措施的完善与救济

——对公民出境自由的限制与救济 董礼洁/190

二审民商事案件快速审理机制的现实与出路 金绍奇/201

关于案件质量评估数据质量管理的实践与思考

——基于全面质量管理理论的运用 王保林/208

死刑复核语境下的发回重审 钱洋/219

判案评析

同一债务普通担保与连带担保并存时执行对象的选取

- 建行 SH 支行申请恢复执行上海 XT 水质净化
公司等借款纠纷案 唐荣刚/231

婚姻证明于不动产抵押权善意取得中的价值探究

- 黄某某与王某、A 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上诉案 毛海波/236

驾驶证脱审不属于“未取得驾驶资格”保险人不能据此免责

- P 保险公司诉潘某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沈竹莺/246

待岗不能成为用人单位处分劳动者的形式

- 上海 W 有限责任公司与王某劳动合同纠纷案 王剑平/252

域 外 法 制

- 法国法对高利贷的规制 刘言浩/261

研 讨 纪 实

“加强二审职能、推进适法共识”2012 年第三届法官

沙龙研讨纪实/269

“加强二审职能、推进适法共识”2012 年第四届法官

沙龙研讨纪实/280

减刑假释案件公示制度交流推进会综述 章立萍/290

《审判前沿观察》稿件技术规范/295

《审判前沿观察》稿约/297

专题研究

信息时代的司法公开

——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实践为样本

孙建国*

党的十七大报告对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作了战略部署，提出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要求各级政法机关提高司法透明度，增强司法公信力。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以下简称为“三五改革纲要”）也指出，司法公开制度改革是重要的改革任务之一。人民法院要深入贯彻十七大报告与“三五改革纲要”意见，努力推动司法公开不断向前发展。同时，随着我国大力推动信息化建设，互联网得到快速发展和广泛应用，我国社会已逐步进入信息时代^①，公众获取信息、表达意见的方式有了新改变，对司法公开也有了新期待。人民法院要顺应时代发展，抓住历史机遇，借助信息技术革新司法公开理念、拓宽司法公开领域、提升司法公开质量。近年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结合信息时代特点，推动司法公开方面作了一定的探索和尝试，不断努力推进信息时代司法公开。

一 信息时代司法公开的实践考察

司法公开是人民法院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的核心内容，也是推动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树立司法权威的重要保障。在信息时代，人民法院更要以信息技术为手段、以信息平台为依托，提升信息发布权威性、司法服务便民性，助推司法公开的贯彻落实。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① 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29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调查统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底，我国网民数量达5.13亿，互联网普及率达38.3%，其中微博用户达2.5亿，较上一年底增长296%。载http://www.cnnic.cn/research/bgxz/tjbg/201201/t20120116_23668.html，2012年6月1日访问。

（一）以司法公开促进司法公信

王胜俊院长强调，新的形势下，人民法院要更加关注网上舆情，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加强和改进人民法院工作^①。在信息时代，人民法院要建设好各类信息平台，公开司法信息，促进互动交流，增进社会共识，提升司法公信。

（1）及时发布司法信息，树立司法威信。互联网集聚传播信息的功能强大，在互联网语境下，公众对司法信息需求不断增大，法院传统的信息发布途径已无法全面满足公众需求。人民法院要借助各类信息技术挖掘信息内容深度，提高信息发布速度，扩大信息传播广度，增强司法工作透明度。同时，互联网不可避免地催生了一些不够准确的信息，并在短时间内形成负面的网络反应，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司法工作正常进行。人民法院要借助各类信息平台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争取司法公开主动。例如，我院官方网站集庭审信息公开、审务信息公开、网络庭审直播、在线诉讼服务、裁判文书查询等多种功能于一体，我院通过网站全面发布司法工作相关信息，帮助公众了解并认同司法工作。

（2）主动加强互动交流，增进社会共识。在信息时代，人民法院要善于利用信息技术，做到重大问题不缺位、关键时刻不失语，有效传递司法理念，凝聚社会共识，并及时发现、评估和回应公众期待。人民法院要充分借助信息平台，与公众进行有效沟通，主动接受公众监督，更全面地维护公众权利，更深入地树立公正、高效、为民、廉洁的司法形象。例如，我院于2010年在新民网、腾讯网等门户网站开通了官方微博，已累计发布微博500余条；官方微博设“法律咨询”、“法官提醒”、“法院快讯”、“以案说法”、“法律法规”等多个板块，向社会公开司法信息，与公众开展密切互动，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二）以司法公开保障公众权利

党中央历来重视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在2012年全国政法宣传工作会议上，周永康同志也指出，面对新形势，要统筹建设好、运用好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不断增强政法宣传工作的覆盖面和传播力，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政法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1）以司法公开信息化建设保障知情权。信息社会是一个大规模生产和使用

^① 参见王胜俊院长在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所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12年），载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2lh/2012-03/19/c_111672109.htm，2012年6月1日访问。

信息与知识的社会，人民法院在推进司法公开时，要突破原有的信息公开手段，开发新技术，搭建新平台，更快更好地向社会提供司法信息服务。例如，我院在全国法院系统中率先开通“社会公众查阅电子诉讼档案服务平台”，电子档案数据库中收录了26万余卷诉讼档案材料，供当事人调取查阅；我院于2011年建立了执行事务中心，拟于2012年在官方网站上建立“网上执行事务中心”，为公众提供执行信息查询、财产线索报告、在线咨询等服务，保障当事人在执行阶段的权利。

(2) 以司法公开信息化建设保障表达权。党的十七大报告首次提出了公民表达权的概念，主要是指，公民依法享有的公开发表传递思想观点，而不受非法干涉的权利^①。正如马克思所言：“发表意见的自由是一切自由中最神圣的，因为它是一切的基础^②。”在信息时代，法院要努力为公众了解司法活动，表达合理意见提供方便。例如，我院自主研发了一站式、集约化“在线诉讼服务中心”，为当事人提供案件查询、文书送达、材料收转、证据交换、委托鉴定、判后答疑等服务，被社会称为我国首家“网络法院”，该“中心”还设有“在线咨询”、“院长在线”、“判后答疑”等板块，供公众发表意见、主张诉求。

(3) 以司法公开信息化建设保障参与权。随着我国政治现代化程度的提高，公民的政治参与范围也会不断扩大，其中当然包括对司法工作的参与^③。亚里士多德曾说过：“公民的本质是凡得参加司法实务和治权机构的人或凡有权参加议事和审判职能的人^④。”在信息时代，人民法院要积极扩大当事人参与司法活动的范围，完善当事人参与司法活动的途径。例如，我院于2007年底启用了远程审判系统，使案件当事人能在远程法庭参加庭审、提审等审判活动，提高了诉讼效率、避免了当事人因各种障碍无法参加审判的情况，保障了当事人的司法参与权。截至2011年底，我院共利用远程审判系统审理案件1167件（次），涉及刑事、民事等类型，审判效果与社会效果俱佳。

(4) 以司法公开信息化建设保障监督权。司法权来自于人民，应当接受人民的监督。信息化时代，公众行使监督权的意识不断增强、手段不断多元，在司法工作中，人民法院要顺应社会变化，为公众监督提供便利，做到行使权力与接受

① 章舜钦：《和谐社会公民表达权的法治保障》，《法治论丛》2007年第7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73页。

③ 参见王雅琴：《公民参与权及其保障思路》，载《理论探索》2011年第6期。

④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09—113页。

监督的平衡、履行职权与遵守职责的平衡。例如,我院大力推行网络庭审直播、裁判文书上网等制度,公众可以通过观看庭审直播、检索裁判文书监督审判工作:2011年,我院共利用网络媒体开展106次庭审直播,公布裁判文书7631篇,供公众查阅监督;同时,我院非常重视公众的监督意见,对于公众指出的错误,及时分析改正;对于公众提出的建议,及时研究内化。

二 信息时代司法公开的利益协调

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多项司法公开规范性文件,强调要在司法公开中处理好不同利益的关系^①。在信息时代,司法公开中的利益冲突主要表现为公众司法参与权利与社会公共利益的冲突,以及民意表达权利与司法审判规律之间的冲突,人民法院要以多维价值理念协调好各种利益,把握好公开尺度。

(一) 司法活动参与权利与社会公共利益的协调

司法公开中,人民法院要保障公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等司法活动参与权,也要维护国家秘密、审判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社会公共利益,这容易引发利益冲突。在信息时代,借助互联网的信息传播扩散,此类冲突越发频繁,人民法院要主动改进工作机制,妥善平衡不同主体的诉求。

(1) 深入认识各项利益的统一性。司法活动参与权与社会公共利益均是社会主义司法体系的重要保障对象,两者在本质上是统一的。一方面,保障司法活动参与权,是推进司法民主的需要。在信息时代,公众对司法活动的态度已从被动旁观向主动参与转变,期待更多地参与司法过程、了解司法运作、感受司法实践^②;尤其是在互联网上,公众期待参与司法活动的诉求将被成倍放大,当诉求得不到满足时,也更容易引发普遍关注。人民法院要强化“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工作理念,完善各项便民措施,保障公众的司法活动参与权,推动司法民主不断发展。另一方面,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是维护司法公正的需要。司法公正的基本内涵,是要在司法活动的过程和结果中体现公平、平等、正当、正义的

^① 参见《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关于人民法院接受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的若干规定》、《司法公开示范法院标准》、《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关于人民法院直播录播庭审活动的规定》等规定。

^② 公丕祥:《挑战与回应: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司法新需求的时代思考》,载《法律适用》2009年第1期。

精神，这意味着司法活动必须保护审判秘密、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对社会至关重要的利益，维护司法公正。

(2) 有效协调各项利益的差异性。司法公开过程中，司法活动参与权与社会公共利益的冲突主要表现为，某些情况下，人民法院公开的工作信息、庭审过程、裁判文书可能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审判秘密，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一方面，人民法院要注意规范司法公开程序，通过严格的工作程序协调不同利益间的冲突，做到“到位不越位，有为不滥为”。例如，我院根据上级法院的相关规定，专门制发《关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上网发布工作常态化处理相关事项的通知》，规范了裁判文书上网工作，明确了不予上网文书的范围及审批程序。规范的程序既保障了公众的司法活动参与权，也维护了社会公共利益。另一方面，人民法院要注意规范司法公开内容。司法公开的目的在于促使司法权在阳光下运行，而不在于暴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审判秘密，法院要利用技术手段屏蔽不宜公开的信息。近年我院建立完善了“裁判文书选编系统”，整合了全院裁判文书预选、审核、发布功能，采用技术手段，在保证文书内容连续性、完整性的前提下，隐去相关信息内容，避免不恰当的公开。

(二) 民意表达权利与司法审判规律的协调

随着我国现代化发展与法治化进程不断深入，公民权利意识不断觉醒，人们开始注重维护个人权利，也开始注重履行公民义务^①。在信息时代，公众越发广泛地关注社会热点事件，积极利用各类信息渠道表达意见与诉求。在当前社会矛盾多发的背景下，各类司法判决始终是公众关注的焦点，一些与法院裁判相左的言论容易在互联网上生成，经过发酵传播，最终对司法工作产生影响。人民法院要处理好民意表达权利与司法审判规律的关系，既要倾听社情民意，接受舆论监督，也要保证依法审判、公正执法。

(1) 保障表达权利，吸纳公众合理意见。在一些情况下，司法案件成为社会关注焦点并引发公众负面评价，原因在于司法机关审判过程不透明、发布信息不及时。人民法院要主动走上信息发布前台，减少公众对司法工作的误解：一是要尊重公众的信息获取权，利用信息平台，及时发布工作信息，压缩不实消息的传播空间；利用庭审直播，全面公开审判过程，建立公众对司法工作的信任；利用

^① 朱立恒：《法院裁判与民意冲突的法理解析》，载《政治与法律》2011年第4期。

网络数据库,广泛公布裁判文书,加强司法工作的透明度。二是要尊重公众的意见表达权,要改变以往“怕舆论、躲舆论”的思想,主动听取公众意见,认真分析民意诉求,对于合理性的内容,要敢于吸纳、积极回应;对于建设性的意见,要认真研究,适时内化为工作规则,转变为进步动力。

(2) 坚持司法规律,引导社会舆论导向。在另一些情况下,公众对司法工作产生误解,原因在于媒体报道不全,消息传播不实,公民法律认识不足^①。在互联网上,上述因素的影响将被成倍放大,更容易产生监督失序、信息失实、恶意炒作等现象,出现以非理性舆论干预审判的问题,给司法公信和权威带来冲击^②。人民法院要积极引导公众客观看待问题,为司法工作营造理性平和的法治舆论氛围:一是要主动引导社会舆论。借助信息平台,通达社情民意,宣传法院工作,传播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引导公众增强法治意识,尊重人民法院的宪法地位,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开展的审判执行工作,鼓励依法监督司法工作。二是要坚持依法公正审理。面对部分不全面、不客观、不理性的言论,人民法院也要增强抗压能力,敢于排除不当干扰,确保司法程序、司法裁判的公正性,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三 信息时代司法公开的机制完善

司法公开是促进司法民主的重要基础,实现司法公正的基本保障,树立司法公信的重要途径,体现政治文明的重要标志,确保司法廉洁的有效手段。在信息时代,人民法院要把司法公开提升到一个更高的层面,完善信息平台各项功能,以先进的科学技术促进和深化司法公开;健全配套保障机制,以长效的工作机制保障和落实司法公开。

(一) 强化信息公开功能,提升司法公开质量

在信息时代,公众对司法公开的新要求包括:信息公开更充分,互动交流更恳切,司法服务更全面。为此,人民法院要与时俱进,不断探索司法公开新方法。

① 朱立恒:《国外法院裁判与民意冲突解决的基本经验》,载《比较法研究》2012年第2期。

② 沈德咏在第七次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最高法院院长会议上的发言:《司法与传媒在互联网时代的良性互动与科学发展》,载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content/2012-04/25/content_3527803.htm?node=20908,2012年6月5日访问。

(1) 强化信息发布功能。一是要完善信息公开平台。我国法院大量开通了官方网站、官方微博,但信息平台建设整体水平还不高。调研发现,我国仅有1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中级法院建有有效网站;人民法院工作信息、诉讼指南、审判信息、执行信息乃至司法统计数据的公开情况总体上不理想^①。人民法院要加强网站版面设计,提高信息平台的易用性;减少杂乱无关信息,注重信息公开的便民性。二是要提升信息发布质量。一方面,人民法院要保证信息的充实性,全面公开司法工作、案件审理、执行工作等当事人关注的信息,并适时研究公开审判部门职能信息、审判工作人员信息、年度工作报告等信息,如广东、海南、河南等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已率先作出尝试,其做法值得研究探索。另一方面,人民法院也要保证信息的严肃性,在发布各类信息时要明确自身定位,要避免流于形式,也要避免哗众取宠。在这一点上,国外先进经验值得借鉴,如英国最高法院的微博内容主要包括庭期日程表、最新判决链接地址、官方声明或法庭通讯,并且明确不提供法律服务,不讨论已公布判决,不谈论政党政治议题^②。

(2) 强化互动交流功能。“三五改革纲要”强调,要研究建立人民法院网络民意表达和民意调查制度,方便广大人民群众通过网络渠道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意见或建议。因此,人民法院要搭建互动平台,转变沟通模式,提升交流效果:一是要从单向传播转变为互动沟通。在信息时代,公众已不再满足被动地接受信息,人民法院要允许公众评价司法工作,鼓励公众提出意见建议,反馈公众各项诉求,要在交流中传递信息、在沟通中形成共识。二是要从层级沟通转变为平等沟通。在互联网上,只要法院或法官言论失当,即有可能遭致公众的批评与质疑,人民法院要具备平等意识与对话能力,与公众进行诚恳沟通;具备包容意识,接受公众的合理批评;具备民意收集意识,吸收公众的意见建议。

(3) 强化司法服务功能。人民性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本质属性,强调以人为本是人民司法的光荣传统^③。在信息时代,人民法院也要坚持人民性,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国情调研组:《中国司法透明度年度报告(2011)——以法院网站信息公开为视角》,载李林主编:《中国法治发展报告(2012)》,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第260页。

② 葛峰:《英国最高法院谨慎发微博》,载<http://www.infzm.com/content/75525>,2012年6月10日访问。

③ 齐奇:《统筹八项司法 服务科学发展》,载《人民司法·应用》2009年第15期。

更好地提供司法便民服务：一是继续做好诉讼便民服务。要利用网络平台，为公众提供立案、审判等流程的司法服务，便于当事人参与诉讼，行使权利。二是逐步拓展执行便民服务。执行工作是维护当事人诉讼利益的重要保障，也是司法公开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民法院要进一步公开执行工作，增强执行工作透明度。

（二）完善配套保障机制，强化司法公开成效

为保障司法公开信息化建设长效落实，人民法院要加强司法能力培养，从源头夯实司法公开基础；强化管理评估机制，从过程保障司法公开落实；加强救济机制建设，从事后约束公开不当行为。

（1）注重司法能力培养。“三五”改革纲要^①指出，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目标之一，是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司法能力相对不足的矛盾。在信息时代，法官要主动提升各项能力，促进司法公开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统一：一是要提高审判工作能力。提高法律认知能力、矛盾化解能力，保证司法公开结果公正；提高庭审驾驭能力、文书制作能力，保证司法公开形式得当。二是要提高群众工作能力。当今社会，人们思想活动的独立性、选择性、多变性、差异性明显增强，人民法院要提升群众观念，增进为民意识，贴近公众需求，提供全面的司法服务；提高大局把握能力、舆情应对能力，关注社会热点，引导公众客观认识司法工作。

（2）强化管理评估机制。人民法院要在完善司法公开管理制度上狠下功夫，以科学的管理保障司法公开不断深入：一是要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要规范考核管理，保障各类信息平台成为发布信息、汇集民意的长效平台；订立工作规则，指导司法公开各项工作措施得当、成效显著；组建专门队伍，为司法公开信息化建设提供人力、物力保障。我院即于2011年组建网络宣传科，负责维护官方网站，更新官方微博，落实庭审直播，搜集网络舆情等工作，为司法公开提供智力保障。二是要建立科学的评价机制。要探索建立科学的评价机制，检验司法公开成效，推动司法公开进步。评价机制要体现司法规律，也要反映公众感受；要能反映实际情况，也要指明未来发展方向。

（3）加强救济机制建设。司法公开既是一项法律制度，也是当事人的诉讼权

^① 最高人民法院2009年3月25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了《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09～2013）》（简称“三五”改革纲要）。